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条件的议案》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 44 亿元），债券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及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4、发行期限及品种：除永续中票外，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永续中票无固定到期日，于公司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到期。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

6、发行成本：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方式：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8、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的备案发行额度将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及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4、发行期限：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

6、发行成本：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方式：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担保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与发行及转让流通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8、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过程中处理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116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